

##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十三条规定,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索赔金额或申请领取保险金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需填写下表。请您认真阅读并完整如实填写,如填写内容不实,您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职业	联系电话	与投保人关系
受益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职业	联系电话	与被保人关系

**职业:** 若属于以下类型,请直接于上方空格内填写数字;若不属于,请于上方详述。  
 ①律师 ②会计师 ③房地产经纪 ④拍卖行员工 ⑤导游 ⑥艺术品收藏家 ⑦餐饮店老板 ⑧影视娱乐投资人 ⑨废品收购  
 ⑩零售店铺老板

注:若不够填写,请按上述要求填写于反面。

日期: